

巨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巨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 MegaPro Biomedical Co., Ltd.。

第 2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001 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 002 F207990 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
 - 003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004 1103060 管理顧問業
 - 005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 006 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 007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008 F108021 西藥批發業
 - 009 F208021 西藥零售業
 - 010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011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012 IC01010 藥品檢驗業
 - 013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限區外經營)
- 研究、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
- 1. 缺鐵性貧血鐵劑
 - 2. 磁共振造影診斷用顯影劑

第 3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科學園區，得於其他適當地點設立分公司、子公司，其設立及裁撤由董事會決定之。

第 4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 28 條規定辦理。

第 5 條：本公司因業務或投資事業需要，得為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管理準則」辦理。

第 6 條：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得在國內外轉投資，為他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其轉投資總額得超過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第二章 股份

第 7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貳拾億元，分為貳億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前述股份得發行特別股。授權董事會得分次發行。

前項股份總額保留肆佰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得分次發行。

本公司得依相關法令發行認股權憑證。如有以低於市價發給員工認股權憑證，應依相關法規，提股東會特別決議同意後，始得發行之。

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及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依法收買之股份，其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 7-1 條: 本公司得發行記名式甲種特別股，其權利義務及主要發行條件如下:

一、特別股股息

本特別股不配發股息。本公司依公司法所為之盈餘、資本公積撥充資本及任何形式之分派時，甲種特別股股東得依所持有特別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比例參與分派。

二、選舉權

本特別股股東於普通股股東會有表決權及選舉權。

三、清算優先權

本特別股分派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但每股以不超過發行金額為限。本特別股除參與前述剩餘財產分派外，不得參加普通股之剩餘財產分派。

四、發行期間及收回

特別股屬無到期日，特別股股東不得主動要求本公司收回其所持有之特別股，但特別股股東得於發行屆滿三年之次日起，同意得以每一特別股可轉換成一普通股。未轉換之特別股，仍延續前述各款發行條件之權利義務。特別股轉換成普通股後之權利義務與普通股相同。特別股股東同意本公司得為辦理上市櫃，將特別股全數轉為普通股。

五、新股認購權

本公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特別股股東有與普通股股東相同之新股優先認股權。

六、發行特別股

本特別股經全數收回及/或轉換前，本公司發行任何特別股，若其權利或順位相同或優先於已發行特別股時，應經代表已發行特別股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特別股股東出席之特別股股東會，以出席特別股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

七、特別股之名稱、發行日期及具體發行條件，授權董事會於實際發行時，視資本市場及投資人認購意願，依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全權處理。

第 8 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再經依法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股票得依相關法令之規定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9 條: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且於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 10 條: 本公司股務作業依證券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11 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依公司法第 165 條規定之期間內均停止之。

第 12 條 (刪除)

第 三 章 股 東 會

第 13 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會遇必要時召集，並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前項通知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第 14 條 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 15 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本公司股東委託出席股東會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 16 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相關法令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式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第 17 條: 股東會開會時，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職權之代理依公司法第 208 條之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 18 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 19 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簽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並依公司法第 183 條之規定辦理。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 20 條: 本公司股東僅為法人股東一人時，本公司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本章程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第 四 章 董 事

第 21 條: 本公司設董事六～十一人，任期為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

任。

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在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之三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規定之。

第 21-1 條: 本公司得於董事會下設置功能性委員會，相關委員會之設置及職權依主管機關所訂辦法進行。

第 22 條: 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辦理。

第 23 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 24 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 208 條規定辦理。

第 25 條: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一人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會議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 26 條: (刪除)

第 27 條: 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購買責任保險。

第 五 章 經 理 人

第 28 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

第 六 章 會 計

第 29 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 30 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5%~15% 為員工酬勞(本項員工酬勞數額之不低於 10% 部份應為基層員工分配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5% 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

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 30-1 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再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第 30-2 條:本公司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10%分派股東股息紅利，股東股息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分派股利之政策，須考量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經貿狀況、資本支出預算及臨床試驗執行情形等因素，並且兼顧股東利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會。

第 七 章 附 則

第 31 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 32 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 33 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103 年 11 月 1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7 月 31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5 月 13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5 月 13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6 月 30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107 年 3 月 30 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6 月 28 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9 月 30 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110 年 7 月 8 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110 年 9 月 2 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 111 年 5 月 30 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115 年 6 月 23 日。

巨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蔣為峰